

顺德区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公开招聘 政法（司法）辅助人员公告

为适应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顺德区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法（司法）辅助人员 15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招聘政法（司法）辅助人员 15 名，实行择优录取，按考试成绩及综合评价确定最终录用人员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四）具有拟任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年龄 32 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（六）具有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报名申请：

1. 曾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人员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，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4.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其他不宜聘用的情形。

三、岗位要求

(一) 学历：本科及以上。

(二) 专业：法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与新媒体、信息安全、会计学、财政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哲学、宗教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国内安全保卫、心理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行政管理。

(三) 其他条件：中共党员优先，顺德户籍优先，具有C1以上驾驶证者优先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(一) 聘用人员年收入约6-7万元，并购买“五险一金”，新录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，试用期工资按月薪的80%计发。

(二) 聘用人员享有休假权，具体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(一) 报名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24:00时止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：本次报名使用顺德区委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官方微信公众号（名称：顺德政法，微信号：SDZFSP）进行线上报名，流程如下：

1. 报名链接：关注“顺德政法”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，

选择“辅助人员报名”跳转报名页面。（报名页面二维码）

2. 提交材料（jpg 或 pdf 格式）：填写好《顺德区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合同制政法（司法）辅助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可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资格证书、驾驶证等。上述材料需在报名时间内全部上传到报名页面的附件上传栏，不接受后补上传。

3. 资格审查：由区委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名单在“顺德政法”公众号统一公布，并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聘者。

4. 报名咨询电话：22220307，22830159。联系人：梁琼文，梁倩韵。

六、考试安排

考试分笔试和面试，主要测试报考者的综合知识以及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。笔试实行百分制，按成绩高低以 1: 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，并按 40% 计入综合成绩。对进入面试的人员由本委（局）进行资格复审，若复审中发现存在资格不符的人员，不能进入面试环节。

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，应聘者根据面试题目进行作答，实行百分制，并按 60% 计入综合成绩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委(局)对应聘者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后,若出现应聘人数与招聘职位比例不足1:3时,由本委(局)按1:3的比例减少招聘岗位。

(二) 本委(局)根据考试成绩,确定考核对象,并组织拟聘用人员体检,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。拟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应聘的,取消其拟聘人员资格,由招聘单位决定是否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。体检费用由拟聘人员各自先行垫付并保存收据发票,于正式录用后凭据报销。

(三) 本委(局)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,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,倾听群众意见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

(四) 有关报名、考务、成绩、公示等,将通过顺德区政法委(区司法局)官方微信公众号及顺德区政法委(区司法局)官方网站发布。

(五) 区委政法委(区司法局)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并统一安排工作。

附件: 顺德区政法委(区司法局)政法(司法)辅助人员报名表

2018年1月5日

顺德区政法委(区司法局)